股票简称:穗恒运 A　　股票代码:000531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住所:广州市萝岗区西基工业区西基路）

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楼）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 19 层、20 层）

签署日期:2014 年 9 月 15 日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作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除非另有说明或要求,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所用简称和相关用语与募集说明书相同。

重大事项提示

一、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8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384 号文核准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

发行人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其中首期发行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面值 5 亿元,不少于总发行面值的 50%,剩余部分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发行完毕。

二、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 亿元,每张面值为 100 元,发行数量为 500 万张,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张。

三、发行人本期债券评级为 AA,主体评级为 AA;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6 月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7,058.85 万元、29,349.40 万元、34,791.17 万元和 35,194.93 万元;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 312,016.30 万元（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股东权益合计数）;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23,733.14 万元（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61.41%（合并口径）,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55.15%。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四、公司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及时向深交所提出上市交易申请。公司 2013 年年度财务报告和 2014 年半年度报告分别于 2014 年 4 月 10 日和 2014 年 8 月 12 日披露。2013 年年度财务报告和 2014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后,本期债券仍然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挂牌（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交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交所以外的其它交易场所上市。

五、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5.80%、68.75%、67.67%和 61.41%,资产负债率波动较小但绝对水平较高。虽然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处于电力行业平均水平,符合电力行业特点,但公司若长期保持较高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可能会增加财务费用支出压力,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六、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3,898.21 万元、168,734.73 万元、139,899.80 万元和 9,380.08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为充足;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409,506.85 万元、512,621.89 万元、421,735.29 万元和 154,458.51 万元,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额的比重始终维持在 97%以上,反映出公司能够通过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地获取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随着锦泽园房地产项目预售工作在未来逐步完成,公司通过该房地产项目预售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将逐步减少,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存在回落的风险。

七、发行人发电量主要受广东省全社会用电量、南方电网电力调度和广东省电力装机容量的影响。2011 年度,发行人发电量为 72.63 亿千瓦时,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发行人发电量分别为 64.62 亿千瓦时和 58.62 亿千瓦时,同比分别下降 11.03%和 9.29%,主要是受到广东省用电需求增速放缓、“西电东送”调度电量增加和广东省新增发电机组集中投产等因素的综合影响所致。若未来广东省全社会用电量增速持续放缓,而省内电力装机容量和“西电东送”的采购电量继续增长,发行人发电量将存在持续下降的风险,从而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八、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且期限较长,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九、由于本期债券具体交易流通的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交易申请,但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一定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如果深圳证券交易所不同意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或本期债券上市后在债券二级市场的交易不够活跃,投资者将面临流动性风险。

十、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大公国际将对发行人开展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大公国际在每年发行人发布年度报告后 2 个月内出具一次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并会将跟踪评级结果与跟踪评级报告将及时在大公国际网站（www.dagongcredit.com）上公布。发行人亦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将上述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予以公告,投资者可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上述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

跟踪评级将按照收集评级所需资料、现场访谈、评级分析、评审委员会审核、出具评级报告、公告等程序进行。大公国际的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对发行人、监管部门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披露对象进行披露。

如发行人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大公国际将根据有关的公开信息资料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或宣布前次评级报告所公布的信用等级失效直至发行人提供所需评级资料。大公国际定期与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与跟踪评级报告将及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大公国际公司网站（www.dagongcredit.com）予以披露。

十一、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十二、发行人电源结构较为单一,现有的 4 台发电机组均系燃煤发电机组,主要燃料为煤炭。煤炭价格及其运输成本是公司发电业务生产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最近三年,燃煤成本占同期公司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82.35%、77.68%和 63.92%,燃煤成本在营业成本中的占比较高。若未来煤炭价格持续上涨,将会增加燃煤采购成本,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十三、发行人面临电力体制改革风险。2002 年 3 月,国务院正式批准了《电力体制改革方案》,确定了“厂网分开、竞价上网”的改革方向。2003 年 7 月,国务院批准了《电价改革方案》,进一步明确上网电价改革的方向是全面引入竞争机制,价格由供需各方竞争形成。而随着《电力用户向发电企业直接购电试点暂行办法》（电监输电［2004］17 号）和《关于完善电力用户与发电企业直接交易试点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电监市场［2009］20 号）的发布实施,大用户直购电开始在试点省份实质性推行。随着电价改革的逐步实施,电网“独买独卖”的垄断格局将被打破,上网电价将通过市场竞争或发电企业与大用户双边合同确定,发行人未来的上网电价也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十四、“十二五”期间,国家将把大幅度降低能源消耗强度、二氧化碳排放强度和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作为重要的约束性指标,进一步强化节能减排目标责任考核,能源行业的环保压力进一步加大,特别是火电行业将受到日益严格的环保法律和法规的监管。

目前,发行人主要发电机组配套的环保设施均按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设计,并已通过有关环保部门验收,但是,随着我国环保治理的力度不断加大,环保部门可能会对公司所属电厂的环保管理提出更为严格的要求,从而增加公司在环保方面的成本支出,提高公司运营成本。

十五、发行人主要通过其控股子公司锦泽公司和控股孙公司壹龙公司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截至 2014 年 6 月末,锦泽园项目为发行人仅有的一项在建房地产开发项目,该项目由锦泽公司负责开发,分两期进行建设。首期（总建筑面积为 30.19 万平方米）于 2010 年正式开工,并于 2011 年 12 月开始预售,2013 年第四季度开始陆续交楼。锦泽园第二期（总建筑面积为 4.79 万平方米）计划于 2014 年动工,2015 年完成全部销售工作。另外,壹龙公司拥有一商务金融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计划用于开发建设商业写字楼项目;截至 2014 年 6 月末,该项目尚处于施工图设计阶段。

锦泽园于 2011 年开始预售,该项目在 2011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预售活动中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9,876.50 万元、144,764.46 万元和 76,020.25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比例分别为 2.39%、27.44%和 17.77%。由于锦泽园项目大部分住宅楼已完成预售,未来公司通过该房地产项目预售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将逐步减少,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存在减少的风险。

此外,由于房地产开发行业发展对经济周期的敏感性较高,受国家宏观调控影响较大。近年来,我国房地产市场持续升温,使得该行业在超速发展中积聚了较大风险,政府为引导和规范行业的健康发展,运用了产业政策、信贷政策和税收政策等多种方式对其进行调控。目前,行业在宏观调控的影响下,正进行深度调整。若未来宏观经济增速持续放缓、产业政策进一步趋严,我国房地产行业景气度或整体下行,市场需求和价格也将出现较大波动,可能影响发行人房地产项目的开发进度和已竣工项目的销售进度,从而对公司房地产业务的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十六、根据发行人经营管理的需要,为优化管理结构、提高运营效率、降低成本,发行人拟吸收合并其全资子公司恒运 C 厂,注销恒运 C 厂的法人地位,其资产、负债、权益、人员及经营业务等全部由发行人继承。截至 2014 年 6 月末,该吸收合并事宜已经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工商注销手续正在办理当中,2014 年 6 月末发行人不再将恒运 C 厂纳入其合并报表范围。

十七、发行人于 2014 年 7 月实施了现金分红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2014 年 5 月 9 日,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决定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342,541,41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102,762,423.00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685,082,820 股,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4 年 7 月 4 日实施完毕。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7 日完成了本次股本变动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十八、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本公司不会以任何直接或间接形式使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进行住宅、商业房地产业务的开发建设;除向广州证券支付本次债券发行的保荐和承销费用外,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会以增资、借款等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用于广州证券和宜春农商行的经营。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发行人名称: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英文名称:Guangzhou Hengyun Enterprises Holding Ltd.
3、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4、股票简称:穗恒运 A
5、股票代码:000531
6、注册资本:68,508.28 万元
7、法定代表人:郭晓光
8、公司设立日期:1992 年 11 月 30 日
9、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1000078533
10、住所:广州市萝岗区西基工业区西基路
11、董事会秘书:张晖
12、证券事务代表:廖铁强
13、联系地址:广州开发区开发大道 235 号恒运大厦 6-6M 层
14、邮政编码:510730
15、联系电话:020-82068252
16、联系传真:020-82068252
17、电子信箱:hengyun@public.guangzhou.gd.cn
18、互联网网址:www.hengyun.com.cn
19、经营范围:火力发电;热力生产和供应;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仪器仪表修理;电力电子技术服务。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公司债券发行批准情况

2013 年 8 月 13 日,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2013 年 9 月 3 日,发行人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上述董事会决议公告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分别刊登在 2013 年 8 月 14 日、2013 年 9 月 4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上。

（二）公司债券发行核准情况

2014 年 4 月 8 日,本次债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384 号”文核准公开发行,核准规模为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本次公司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首期发行规模为 5 亿元。本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确定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发行条款。本期债券指本次债券的首期发行。

（三）本期债券发行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4 恒运 01”）。

2、债券期限: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 5 亿元。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6、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本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并经监管部门备案后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前 3 年保持不变;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其存续期限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前 3 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后 2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其存续期限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仍维持原票面利率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7、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8、起息日:2014 年 9 月 18 日。

9、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0、付息日:2015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9 月 18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5 年至 2017 年每年的 9 月 18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9 月 18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7 年 9 月 18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2、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 0 至 100 个基点（含本数）,其中 1 个基点为 0.01%。发行人将于第 3 个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在其存续期限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3、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第 3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第 3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4、回售申报: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本期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15、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6、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根据大公国际出具的《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17、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8、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发行对象: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20、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发行方式详见发行公告。

21、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22、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3、发行费用:本期债券的发行费用预计不超过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 1%。

24、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 37,500.00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调整债务结构;剩余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5、拟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26、质押式回购: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深交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27、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四）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2、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14 年 9 月 16 日
3、发行首日:2014 年 9 月 18 日
4、预计发行期限:2014 年 9 月 18 日至 2014 年 9 月 22 日
5、网下申购期:2014 年 9 月 18 日至 2014 年 9 月 22 日
6、网上申购日:2014 年 9 年 18 日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三、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市萝岗区西基工业区西基路
办公地址:　广州市广州开发区开发大道 235 号恒运大厦 6-6M 层
法定代表人:　郭晓光
董事会秘书:　张晖
联系人:　梁东涛
电话:　020-82068733
传真:　020-82068358
邮政编码:　510730

（二）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楼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楼
法定代表人:　宫少林
项目主办人:　朱强、张健
项目组其他人员:何浩宇
电话:　0755-82943666
传真:　0755-82943121
邮政编码:　518026

（三）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 19 层、20 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 2 号泰康国际大厦 15 楼
法定代表人:　刘东
项目主办人:　廖建强、杨刚辉
项目组其他人员:刘博、刘璟、郑家荣、黄定华、陈慧琳
电话:　010-51876667、020-88836635
传真:　010-68012845、020-88836634
邮政编码:　100033

（四）分销商
名称: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江北东江三路 55 号惠州广播电视中信西面一层大堂和三、四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红军营南路媒体村天畅园 6 号楼 2 层
法定代表人:　徐刚
联系人:　苏克非、李欣桐
电话:　010-64408926、64408662
传真:　010-64408523
邮政编码:　100107

（五）分销商
名称: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人民南路 2 段 18 号川信大厦 10 楼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人民南路 2 段 18 号川信大厦 10 楼
法定代表人:　刘晓亚
联系人:　王伟、刘俐萍
电话:　028-86199728
传真:　028-86199370
邮政编码:　610016

（六）发行人律师
名称:　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360 号都市华庭星逸轩 12 楼 C、D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360 号都市华庭星逸轩 12 楼 C、D
负责人:　钟炜
签字律师:　王萌、周俊文
电话:　020-38814651
传真:　020-38814259
邮政编码:　510620

（七）审计机构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 9 号耀中广场 B 座 11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朱建弟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建民、黄韶英
电话:　020-38396233
传真:　020-38396216
邮政编码:　510610

（八）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26 号鹏润大厦 A 座 2901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26 号鹏润大厦 A 座 29 层
法定代表人:　关建中
联系人:　杨姗姗、王蕾蕾
电话:　010-51087766
传真:　010-84583355
邮政编码:　100125

（九）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楼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楼
法定代表人:　宫少林
联系人:　朱强、何浩宇
电话:　0755-82943666
传真:　0755-82943121
邮政编码:　518026

（十）牵头主承销商的收款账户及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南方支行
账户名称: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账户:　3602041719222300219

（十一）本期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　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　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5 号
总经理:　宋丽萍
电话:　0755-82083333
传真:　0755-82083275
邮政编码:　518010

（十二）本期债券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　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总经理:　戴文华
电话:　0755-25938000
传真:　0755-25988122
邮政编码:　518031

四、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直接持有本次债券的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州证券 24.48%的股权,为广州证券的第二大股东;发行人董事长郭晓光、董事会秘书张晖兼任广州证券董事。除此之外,发行人确认其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第二节 发行人资信情况

一、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发行人聘请大公国际对本次债券的资信情况进行评定。根据大公国际出具的《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一）评级信用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大公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与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均为 AA,本级别的涵义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付的风险很小。

（二）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

1、主要优势/机遇:

（1）热电联产行业受国家和地方政府政策支持且具有区域垄断经营特征,广东省经济快速发展,电力需求旺盛,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外部发展环境;

（2）公司可控装机容量在广州市地方燃煤机组中排名第二,热电联产发电项目优先上网发电,发电机组利用小时数在广东省发电企业中位居前列;

（3）公司是广州市政府指定的五个集中供热热源生产供应点之一,也是广州开发区唯一的供热公司,有利于公司保持供热业务的稳定经营;

（4）受益于公司热电联产业务优势,毛利率维持在行业较高水平。

2、主要风险/挑战:

（1）广东省煤炭资源缺乏,电煤价格波动对公司盈利水平影响较大,且能源政策、环保政策要求较高,对公司的发展有一定的挑战;

（2）公司债务期限结构较为集中,流动资产对流动负债覆盖程度一般。

（三）跟踪评级安排

自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大公国际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持续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跟踪评级期间,大公国际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其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以及发行人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以动态地反映发行人的信用状况。

跟踪评级安排包括以下内容:

1、跟踪评级时间安排

定期跟踪评级:大公国际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发行人发布年度报告后 2 个月内出具一次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不定期跟踪评级:不定期跟踪自本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进行。大公国际将在发生影响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后及时进行跟踪评级,在跟踪评级分析结束后下 1 个工作日向监管部门报告,并发布评级结果。

2、跟踪评级程序安排

跟踪评级将按照收集评级所需资料、现场访谈、评级分析、评审委员会审核、出具评级报告、公告等程序进行。

大公国际的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对发行人、监管部门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披露对象进行披露。

3、如发行人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大公国际将根据有关的公开信息资料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或宣布前次评级报告所公布的信用等级失效直至发行人提供所需评级资料。

大公国际定期与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与跟踪评级报告将及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大公国际公司网站（www.dagongcredit.com）予以披露。

三、主要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截至 2014 年 6 月末,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共获得多家商业银行共计 458,5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已使用额度 221,250.00 万元,尚余 237,250.00 万元额度未使用。

（二）最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的严重违约情况

公司在最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未出现过严重违约现象。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的债券以及偿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已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如下表所示:

债务融资工具全称	债务融资工具简称	评级机构	主体评级/债项评级	发行规模（亿元）	票面利率	起息日期	期限	偿还情况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12 恒运 MTN1	大公国际	AA/AA	4.0	6.15%	2012-03-15	5年	尚未到期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13 恒运 MTN001	大公国际	AA/AA	4.8	5.99%	2013-08-12	5年	尚未到期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14 恒运 CP001	大公国际	AA/A-1	4.5	5.38%	2014-06-23	1年	尚未到期
合计	-	-	-	13.3	-	-	-	-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延迟支付利息或本金的情况。

（四）本期债券发行后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以 10 亿元的发行规模计算,本次债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全部发行完毕后,公司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含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为 10 亿元,占公司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合并报表口径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32.05%,未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40%,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本期债券为本次债券的首期发行,发行规模为 5 亿元。本期债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全部发行完毕后,公司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含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为 5 亿元,占公司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合并报表口径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16.02%,未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40%,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五）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口径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4年 6 月 30 日	2013年 12 月 31 日	2012年 12 月 31 日	2011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0.83	0.87	0.68	0.67
速动比率	0.62	0.50	0.40	0.31
资产负债率	61.41%	67.67%	68.75%	65.80%
项目	2014年 1-6 月	2013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保障倍数	7.36	3.50	2.42	1.58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设立、上市及股本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前身是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恒运热电厂,成立于 1987 年 8 月。

1992 年 11 月,公司经广州市企业股份制试点联审小组于 1992 年 10 月出具的《关于同意设立广州恒运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穗改股字［1992］5 号）批准,由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发展总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和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黄电电力技术发展公司,以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恒运热电厂经评估的净资产折为法人股投入,以及内部职工参资入股共同募集设立广州恒运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情况

1993 年 9 月,经广东省证券委员会（粤证发字［1993］012 号）批准,并于 1993 年 9 月 20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审字［1993］59 号）复审通过,公司新增发行社会公众股 2,11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价格 4.80 元。此次公开发行的 2,110.00 万社会公众股于 1994 年 1 月 6 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股票简称“穗恒运 A”,证券代码为“000531”。此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8,440.00 万股,公司股本结构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发展总公司	国有法人股	3,106.90	36.81%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国家股	1,726.10	20.45%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黄电电力技术发展公司	境内法人股	537.00	6.36%
自然人职工股	内部职工股	960.00	11.38%
社会公众股	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2,110.00	25.00%
总股本		8,440.00	100.00%

1993 年 11 月 27 日,羊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此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93）羊验字第 2400 号”验资报告。

根据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1994 年 8 月出具的《关于组建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穗开管函［1994］120 号）和广州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于 1994 年 10 月出具的《关于同意组建广州恒运企业集团的批复》（穗改字［1994］30 号）,广州恒运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4 年 12 月 19 日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更名为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一）本期债券发行前公司的股本结构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08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4,254.06	100.00%
其中:流通 A 股	34,254.06	100.00%
三、股本总额	34,254.14	100.00%

（二）本期债券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广州凯得控股有限公司	国家	26.12%	89,457,355	0	无
广州电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35%	62,851,693	0	无
广州开发区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41%	49,358,828	0	无
广州黄电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0%	11,991,359	0	无
广州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5%	5,648,108	0	无
黄海晓	境内自然人	1.46%	4,987,303	0	无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第一工程局	国有法人	0.72%	2,462,800	0	无
徐俊	境内自然人	0.51%	1,758,070	0	无
广州市国营黄陂农工商联合公司	国有法人	0.42%	1,445,014	0	无
顾丽君	境内自然人	0.33%	1,143,900	0	无

三、组织结构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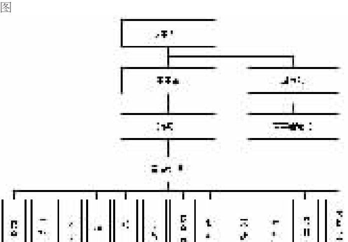

（二）发行人控制的子公司、孙公司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控制的子公司、孙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下转 B16 版）

股票简称:穗恒运 A　　股票代码:000531　　公告编号:2014-030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

（住所:广州市萝岗区西基工业区西基路）

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楼）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 19 层、20 层）

签署日期:2014 年 9 月 15 日

发行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8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384 号文核准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

发行人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其中首期发行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面值 5 亿元,不少于总发行面值的 50%,剩余部分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发行完毕。

2、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 亿元,每张面值为 100 元,发行数量为 500 万张,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张。

3、发行人本期债券评级为 AA,主体评级为 AA;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6 月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7,058.85 万元、29,349.40 万元、34,791.17 万元和 35,194.93 万元;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 312,016.30 万元（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股东权益合计数）;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23,733.14 万元（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61.41%（合并口径）,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55.15%。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4、公司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及时向深交所提出上市交易申请。公司 2013 年年度财务报告和 2014 年半年度报告分别于 2014 年 4 月 10 日和 2014 年 8 月 12 日披露。2013 年年度财务报告和 2014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后,本期债券仍然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挂牌（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交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交所以外的其它交易场所上市。

5、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6、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本期债券的询价区间为 5.40%-6.40%,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14 年 9 月 17 日（T-1 日）向网下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并根据利率询价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于 2014 年 9 月 18 日（T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深圳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8、本期债券面向全市场发行（含个人投资者）,发行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网上认购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实时成交,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情况进行配售,具体配售原则请详见本公告之“四、网下发行”之“（六）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深圳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9、本期债券网上、网下预设的发行总额分别为 0.1 亿元和 4.9 亿元。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发行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如网上发行数量获得全额认购,则不进行回拨;如网上发行数量认购不足,则将剩余部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如网下最终认购不足,则由牵头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购入。本期债券采取单向回拨,不进行网下向网上回拨。网上和网下投资者认购不足 5 亿元的部分由牵头主承销商实行余额包销。

10、网上发行投资者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认购,本期债券网上发行代码为“101651”,简称为“14 恒运 01”。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 1 手（10 张,1,000 元）,超过 1 手的必须是 1 手的整数倍。网上认购次数不受限制。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网上发行代码“101651”将转换为上市代码“112225”。

11、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账户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代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敬请投资者注意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资金缴纳等具体规定。

13、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皆为 AA 级,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经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14、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4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该募集说明书摘要已刊登在 2014 年 9 月 16 日（T-2 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与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

15、有关本期债券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释义

除非特别提示,本公告的下列词语含义如下: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穗恒运 A、穗恒运	指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根据发行人于 2013 年 9 月 3 日召开的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有关决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本期公司债券	指	发行规模为 5 亿元的“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中国证监会、监管部门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主承销商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广州证券	指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资信评级机构、大公国际	指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公司股东大会、股东大会	指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董事会	指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最近三年	指	2011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1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6 月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11年末、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 6 月末
工作日	指	每周一至周五,不含国家法定节假日;如遇国家调整节假日,以调整后的工作日为工作日
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一、本期发行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4 恒运 01”）。

2、债券期限: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 5 亿元。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6、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本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并经监管部门备案后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前 3 年保持不变;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其存续期限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前 3 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后 2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其存续期限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仍维持原票面利率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7、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8、起息日:2014 年 9 月 18 日。

9、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0、付息日:2015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9 月 18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5 年至 2017 年每年的 9 月 18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9 月 18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7 年 9 月 18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2、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 0 至 100 个基点（含本数）,其中 1 个基点为 0.01%。发行人将于第 3 个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在其存续期限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3、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第 3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第 3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4、回售申报: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本期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15、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6、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根据大公国际出具的《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17、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8、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发行对象: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20、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21、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22、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牵头主承销商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组织承销团,对本期债券认购不足 5 亿元的部分,由牵头主承销商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3、发行费用:本期债券的发行费用预计不超过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 1%。

24、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 37,500.00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调整债务结构;剩余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5、拟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26、质押式回购安排: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深交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27、上市安排:公司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及时向深交所提出上市交易申请。公司 2013 年年度财务报告和 2014 年半年度报告分别于 2014 年 4 月 10 日和 2014 年 8 月 12 日披露。2013 年年度财务报告和 2014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后,本期债券仍然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挂牌（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交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交所以外的其它交易场所上市。

28、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9、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 日 （2014 年 9 月 16 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和评级报告
T-1 日 （2014 年 9 月 17 日）	网下询价（簿记） 确定票面利率
T日 （2014 年 9 月 18 日）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网上认购日 网下认购起始日 网上认购的剩余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如有）
T+1 日 （2014 年 9 月 19 日）	网下认购日
T+2 日 （2014 年 9 月 22 日）	网下认购截止日 网下机构投资者于当日 17:00 之前将认购款划至主承销商专用收款账户
T+3 日 （2014 年 9 月 23 日）	发行结果公告日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向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网下投资者

本次网下利率询价的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利率询价预设期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前 3 年的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 5.40%-6.40%,最终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机构投资者的询价结果在上述利率预设区间内协商确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 3 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 2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仍维持原票面利率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三）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 2014 年 9 月 17 日（T-1 日）,参与询价的投资者必须在 2014 年 9 月 17 日（T-1 日）15:00 前将《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见附件）传真至主承销商处。

（四）询价办法

1、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的机构投资者可以从发行公告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

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应注意:

（1）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询价区间内填写询价利率;

（2）每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最多可填写 5 个询价利率,询价利率可不连续;

（3）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 0.01%;

（4）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5）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并为 100 万元的整数倍;

（6）每一询价利率对应的申购总金额,是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询价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投资需求（具体见本公告填表说明第 7 条之填写示例）;

（7）每家机构投资者只能提交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则以最先到达的视为有效,其后的均视为无效。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机构投资者应在 2014 年 9 月 17 日（T-1 日）15:00 点前,将以下文件传真至主承销商处,并电话确认:

（1）填妥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2）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每家机构只能报价一次,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则以最先到达的视为有效报价,其后到达的均视为无效报价。

联席主承销商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主承销商处,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得撤回。

传真:020-88836634、88836635、88836639;

联系电话:020-88836639。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并将于 2014 年 9 月 18 日（T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期债券。

三、网上发行

（一）发行对象

网上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二）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5 亿元,网上发行规模预设为 0.1 亿元。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发行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如网上发行数量获得全额认购,则不进行回拨;如网上发行数量认购不足,则将剩余部分全部回拨网下发行。本期债券采取单向回拨,不进行网下向网上回拨。

（三）发行时间

网上发行时间为 1 个交易日,即发行首日 2014 年 9 月 18 日（T 日）深交所交易系统正常交易时间（上午 9:15-11:30,下午 13:00-15:00）。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继续进行。

（四）认购办法

1、本期债券的发行代码为“101651”,简称为“14 恒运 01”。

2、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3、在网上发行日的正常交易时间内,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卖出申报”,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买入申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撮合成交,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实时成交。

网上认购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先进行网上认购的投资者的认购数量将优先得到满足,深交所交易系统将实时确认成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发行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如网上发行数量获得全额认购,则不进行回拨;如网上发行数量认购不足,则将剩余部分全部回拨网下发行。本期债券采取单向回拨,不进行网下向网上回拨。

4、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最小认购单位是 1 手（10 张,1,000 元）,超过 1 手的必须是 1 手的整数倍。投资者认购数量上限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凡参与网上认购的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认购日 2014 年 9 月 18 日（T 日）之前开立深交所证券账户。

已开立资金账户但没有存入足额现金的投资者,需在网上认购日 2014 年 9 月 18 日（T 日）之前（含当日）存入全款认购款,尚未开立资金账户的认购者,必须在网上认购日之前（含当日）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设资金账户,并存入全额认购款。资金认购不足的认购视为无效认购。

6、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认购次数不受限制,认购上限不得超过该品种的网上发行规模。

（五）结算与登记

网上发行的结算和登记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四、网下发行

（一）发行对象

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网下预设发行规模为 4.9 亿元,网上与网下最终发行规模合计为 5 亿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公开发行情况及网下询价配售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如网上发行数量获得全额认购,则不进行回拨;如网上发行数量认购不足,则将剩余部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本期债券采取单向回拨,不进行网下向网上回拨。

每个机构投资者的最低认购单位为 1,000 手（100 万元）,超过 1,000 手的必须是 1,000 手（100 万元）的整数倍。每个投资者在《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中填入的最大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 3 个交易日,即 2014 年 9 月 18 日（T 日）、2014 年 9 月 19 日（T+1 日）和 2014 年 9 月 22 日（T+2 日）每日的 9:00-17:00。

（五）认购办法

1、凡参与网下协议认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必须在 2014 年 9 月 17 日（T-1 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2、拟参与网下协议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在网下发行期间自行联系主承销商,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机构投资者认购意向与其协商确定配售数量,并向机构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同时签订《网下认购协议》。网下配售不采用比例配售的形式,在同等条件下,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的认购意向将优先得到满足。拟参与网下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应在 2014 年 9 月 19 日（T+1 日）15:00 前将以下资料传真至主承销商处:

（1）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的《网下认购协议》;

（2）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适用）。

各机构投资者应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T+8 日）17:00 前将《网下认购协议》正本（4 份）邮寄或送达至主承销商。

协议送达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 19 楼

邮编:510623

认购协议传真:020-88836634、88836635、88836639

联系人:胡琳、赵唯

联系电话:020-88836999-19662、19664

（六）配售

保荐机构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原则如下: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七）缴款

签订《网下认购协议》的机构投资者应按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 2014 年 9 月 22 日（T+2 日）17:00 前足额划至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应注明机构投资者全称和“14 恒运 01”字样,同时向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

收款账户户名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收款账户账号	3602000129200377840
收款账户开户行	工商银行广州第一支行
汇入行联行行号	25873005
汇入行人行支付系统号	102581000013
汇入行同城票据交换号	0012-001-7
收款银行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中路 193 号
收款银行联系人	黄滨 020-83322217

（八）违约认购的处理

对未能在 2014 年 9 月 22 日（T+2 日）17:00 前缴足认购款的机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认购,主承销商有权取消其认购。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认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五、风险提示

主承销商就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4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六、认购费用

本次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发行人: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市萝岗区西基工业区西基路
办公地址:　广州市广州开发区开发大道 235 号恒运大厦 6-6M 层
法定代表人:　郭晓光
董事会秘书:　张晖
联系人:　梁东涛
电话:　020-82068733
传真:　020-82068358
邮政编码:　510730

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楼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楼
法定代表人:　宫少林
项目主办人:　朱强、张健
项目组其他人员:何浩宇
电话:　0755-82943666
传真:　0755-82943121
邮政编码:　518026

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 19 层、20 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 2 号泰康国际大厦 15 楼
法定代表人:　刘东
项目主办人:　廖建强、杨刚辉
项目组其他人员:刘博、刘璟、郑家荣、黄定华、陈慧琳
电话:　010-51876667、020-88836635
传真:　010-68012845、020-88836634
邮政编码:　100033

附件: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重要申明 填表前请详细阅读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及填表说明。 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成填写并签字,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传真至主承销商后,即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可撤销。 申购人承诺并保证其将根据主承销商确定的认购数量与主承销商签订《网下认购协议》。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办人姓名		传真号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号码	
证券账户名称（深圳）		证券账户号码（深圳）	
利率询价及申购信息			
询价利率区间 5.40%-6.40%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重要提示: 请将此表填妥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于 2014 年 9 月 17 日（T-1 日）15:00 时前连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一并传真至主承销商处。 申购传真:020-88836634、88836635、88836639; 咨询电话:020-88836999-19662、19664; 联系人:胡琳、赵唯。			
申购人在此承诺: 1、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 2、申购人的申购资格、本次申购行为及本次申购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他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并将在认购本期债券后依法办理必要的手续; 3、本次最终申购金额为网下利率询价表中不高于最终票面利率的询价利率对应的最大有效的申购金额; 4、申购人在此承诺接受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制定的本次网下发行申购规则;申购人同意主承销商按照网下利率询价表的申购金额最终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主承销商所确定的最终配售结果和相关费用的安排; 5、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网下认购协议》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主承销商通知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主承销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主承销商由此遭受的损失; 6、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遇不可抗力、监管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经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以下填表说明部分可不回传,但应被视为本发行公告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1、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填写:一般法人填写其营业执照中的注册号,证券投资基金填写“基金简称”+“证基”+“中国证监会同意设立证券投资基金的批文号码”,全国社保基金填写“全国社保基金”+“投资组合号码”,企业年金基金填写“劳动保障部门企业年金基金监管机构出具的企业年金计划确认函中的登记号”。

2、票面利率应在询价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精确到 0.01%;

3、每一票面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指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利率时申购人的最大申购需求（具体见本公告填表说明第 7 条之填写示例）;

4、每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最多可填写 5 个询价利率,询价利率可不连续;

5、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金额不得少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并为 100 万元（10,000 张）的整数倍。

6、有关票面利率和申购金额的限制规定,请参阅发行公告相关内容;

7、票面利率及申购金额填写示例（声明:本示例数据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假设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询价区间为 4.20% - 4.60%。某投资者拟在不同票面利率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4.20%	7,000
4.30%	10,000
4.40%	15,000
4.50%	17,000
4.60%	20,000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高于或等于 4.6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 20,000 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4.60%,但高于或等于 4.5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 17,000 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4.50%,但高于或等于 4.4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 15,000 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4.40%,但高于或等于 4.3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 10,000 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4.30%,但高于或等于 4.2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 7,000 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4.20%时,该询价要约无效。

8、参加利率询价的机构投资者请将此表填妥后于 2014 年 9 月 17 日（T-1 日）15:00 前将本表连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一并传真至主承销商处。

9、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并签字,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传真至主承销商后,即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可撤销。若因机构投资者填写缺漏或填写错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预约申购无效或产生其他后果,由机构投资者自行负责。

10、参与利率询价与申购的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承担法律责任。证券投资基金及基金管理公司申购本期债券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每家机构投资者只能提交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则以最先到达的视为有效,其后的均视为无效。

12、投资者须通过以下传真号以传真方式参与本次网下利率询价,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一概无效。

申购传真:020-88836634、88836635、88836639;

联系人:胡琳、赵唯

咨询电话:020-88836999-19662、19664。